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21089199879E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岳阳县美术馆（岳阳县画院）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负责征集、收藏和保管相关美术作品；负责美术作品的挖掘、创作、研究、开发和利用；负责美术作品的展览、推广；负责社会美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等。		
	住 所	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路		
	法定代表人	张琼		
	开办资金	2.6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岳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5.046		10.55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2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我单位于 12 月 1 日任免了单位行政负责人，按《细则》规定于 12 月 26 日申请办理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

一、文化惠民活动情况（2023年共开展了6场大型展览活动、11场公共教育活动、9场送书画进万家活动）

（一）、展览开展

1. “玉兔迎春·幸福巴陵”2023年岳阳县迎新春美术书法展览（展览时间：1月15日至3月31日）
2. 2023年6月26日，协助团委、禁毒办开展了6.26禁毒美术作品展
3. “文旅赋能·艺美巴陵”2023岳阳县非遗传承产品展暨“长乐杯”彭丕当代艺术作品展（展览时间：7月13日至8月13日）
4. 与岳阳县美术家协会共同承办了由县委宣传部、县东洞庭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文联主办的“守护一江碧水”美术作品展（展览时间：8月31日至9月30日）
5. “牢记殷殷嘱托·守护好一江碧水”2023岳阳县政协改善生态环境专项民主监督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展览时间：11月1日至12月26日）
6. “匠心筑梦·艺润心田”展览进基层活动进行中（11月20日至2024年1月，共四场）

（二）、公共教育活动

1. 岳阳县美术馆2023年“名家讲堂”第一期：陈毅华书法公共文化美育活动（活动时间：2月23日至24日）
2. 岳阳县美术馆2023年“名家讲堂”第二期：陈毅华公共文化美育讲座活动（活动时间：3月16日）
3. 岳阳县美术馆2023年“名家讲堂”第三期陈勇武书法公共

文化美育活动（活动时间：4月10日）



4. 岳阳县美术馆 2023 年“名家讲堂”第四期陈毅华书法公共文化美育活动（活动时间：4月13日）
5. 公益课堂：彩墨荷花——中国画体验活动（活动时间：5月27日）
6. 公益课堂：“描绘一夏”水彩体验活动（活动时间：7月21日）
7. 公益课堂：“描绘一夏”素描体验活动（活动时间：7月28日）
8. 公益课堂：“描绘一夏”国画体验活动（活动时间：8月2日）
9. 岳阳县美术馆 2023 年“名家讲堂”第五期陈毅华书法公共文化美育活动（活动时间：8月22日至25日）
10. 岳阳县美术馆 2023 年“名家讲堂”第六期李良东书法公共文化美育活动（活动时间：9月24日）
11. 岳阳县美术馆 2023 年“名家讲堂”第七期国展创作培训书法公共文化美育活动（活动时间：11月12日）

12.

（三）、送书画进万家活动

- (1) 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我们的节日·红红火火过大年”岳阳县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之岳阳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活动时间：1月10日）
- (2) 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我们的节日·红红火火过大年”岳阳县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活动时间：1月11日）
- (3) 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我们的节日·红红火火过大年”岳阳县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之县人大常委会（活动时间：1月13日）

- (4) 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我们的节日·红红火火过大年”岳阳县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之荣湾外滩（活动时间：1月14日）
- (5) 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我们的节日·红红火火过大年”岳阳县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之厚德广场（活动时间：1月16日）
- (6) 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我们的节日·红红火火过大年”岳阳县迎新春送春联文明实践活动之策口镇沙南村（活动时间：1月17日）
- (7) 县美术馆送书画进万家张谷英写生采风交流活动（活动时间：3月30日）
- (8) 县美术馆送书画进万家中洲、鹿角采风写生活活动（活动时间：4月14日）
- (9) 县美术馆“送书画进万家”东洞庭湖采风写生活活动（活动时间：11月22日至24日）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张琼</p>  <p>2024年3月8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p>  <p>2024年3月8日</p>

填表人：何露腾

联系电话：13080550060

报送日期：2024年3月8日